

证券代码：835412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关于签署《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9日，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或“公司”）、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励合”）、陈脉林、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仑投资”）、孙骞、曹进、李绍良、谢帆、李欢、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诚良行”）、张雪峰、刘赓耀、付雪青、赵佳萍、张阳、施春阳、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会投资”）、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刘榕、高凌云与叶慧芳（以下简称“投资人”或“收购人”）签订的《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

二、《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方案：

1、收购人拟受让刘榕持有的鼎泰药研132,000股股票，交易价格为每股2.21元，交易总价为291,820元；拟受让李绍良持有的鼎泰药研1,225,000股股票，交易价格为每股2.21元，交易总价为2,708,179元；

收购人拟受让武汉励合持有的鼎泰药研12,500,000股股票，交易价格为每股2.41元，交易总价为30,172,500元。支付方式为代武汉励合清偿其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本金2,250万元及相应利息17.25万元以及对刘榕和弘诚良行的相关债务。

武汉励合持有的公司前述1,250万股股份中700万股股份已经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520万股股份已经质押给刘榕，30万股股份已经质押给弘诚良行。

上述主体应在协议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并过户至投资人名下。

2、投资人协助公司引进次轮投资人，以7,500万元的对价购买陈脉林、鼎仑投资及金陵会投资持有鼎泰药研的全部股份，共计874万股；

3、签署本协议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全体股东”）和投资人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不超过1,100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权利，同时授予次轮投资人要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不超过400万股股份的权利。

（二）实施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

本次重组的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前提：

1、投资人已经完成了对公司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和其他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主要交易文件已被适当签署，且各方已获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及完成股份转让所必须截至交割日应取得的全部内部批准和/或第三方同意；

3、各方已获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及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如有）；

4、本次重组方案中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部分已经取得必要的核准，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受让方完成本次交易并实现其预期的商业目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次交易的完成变得非法或者受让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5、公司和全体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均为合法、真实和有效，且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公司或全体股东于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6、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公司和全体股东不曾发生任何对包括股份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和限售等在内的本次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三）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完成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完善，武汉励合、孙骞、曹进、李绍良、谢帆、李欢、弘诚良行、刘赓耀、张雪峰、付雪青、赵佳萍、张阳、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施春阳、刘榕、高凌云（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股东”）同意签署于《重组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投资人行使为前述目的，表决权委托股东应当分别签署经投资人认可的表决权委托书等书面文件，并配合完成表决权委托书等其他相关书面文件的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流程，表决权委托股东应当授权委托投资人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应文件的签署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同意投资人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公司从新三板摘牌；

3、同意投资人未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与引入次轮投资人及后续轮投资人的决定，包括同意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次轮投资人或后续轮投资人定向增发新股；若公司摘牌，同意摘牌后授予次轮投资人及后续轮投资人特殊投资人权利；如清算优先权、回购权、特殊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

4、同意投资人有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5、同意投资人其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做出的决议。

各方同意，若本次重组过程中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本次重组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整体完成，经投资人向表决权委托股东明确表达无法完成或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则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终止。

（四）税费承担

各方就拟进行本次重组交易所产生的税负和费用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本次重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叶慧芳与刘榕、李绍良及武汉励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叶慧芳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27.8429% 的表决权；直接持有鼎泰药研 13,85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914%。收购人通过直接持有股票和表决权委托实际持有 67.4343% 的表决权。收购人依其持有股份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运营。

本次协议涉及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